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

第二课堂活动是指学生的校内实践活动，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科学研究、创新实验、学生社团活动、学生工作经历、文体活动等。

一、学科竞赛

1. 学科竞赛是指由校内外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基础或专业课程、实验或实践等以提高学生学科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竞赛活动。竞赛项目认定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的若干规定》执行，竞赛级别包括国际级、洲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竞赛项目和学院（系）级竞赛。

2.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第二课堂记点数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获奖可以累加；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奖项，不重复累加。

3. 学科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奖项	记点数
国际、洲际、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三等奖、单项	3
	鼓励奖或优胜奖	2
	参赛奖	1

省(部)、校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单项	2
	鼓励奖或优胜奖	1.5
	参赛奖	1
学院(系)级 (含其他学会、协会、 行业等竞赛)	特等奖	2
	等级奖(一、二、 三等)、单项奖	1
	参赛奖	0.5

注：以名次计奖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二、创新创业训练及素质训练

1. 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分为国家、省(部)、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和学校、学院(系)或学园二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 浙江大学本科生素质训练项目指学校以及各学院(系)、学园按照“知识、能力、素质、人格”的培养要求设置的基于提升综合素质能力的各类训练项目，包括素质训练立项项目和素质训练培训项目。

3. 本科生完成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可获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项目可以累加记点数，参加不同级别的同一类型创新创业项目只计最高记点数，不重复累加。

4.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素质训练立项项目的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内容	记点对象	记点数	要求
立项	仅限项目负责人 1 人	0.5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项目研究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 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2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
结题答辩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 3 人, SQTP 项目参加人数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0.5	通过结题答辩

5. 本科生参加具有一定课程规模的素质训练培训项目并结业的, 可获得第二课堂活动相应记点数。参加素质训练项目课程 5 次及以上、8 次以下为 0.5 记点, 8 次及以上为 1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 参加多项能力素质训练项目并结业的可以累加记点数; 参加同一项素质训练项目的只计最高记点数, 不重复累加。

三、科学研究

1. 科学研究内容包括: 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或有内部准印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含 SRTP 论文、学年论文、科技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

2. 学术论文发表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进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3. 本科生发表论文，专利获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开发、转让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记点数
论文	国际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5
	浙江大学学报	第一作者	4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3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
	第二及以下作者以第一作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专利	发明专利	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5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4
	专利转让	排名第一的 专利发明人 或设计人	3
	排名第二及以下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以 排名第一人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产品、 软件、 课件等	技术转让	排名第一的 技术转让人	5
	开发推广	排名第一的 开发推广人	4
	一般性研制	排名第一的 研制人	3
	排名第二及以下人员以排名第一者相应得分一半计分		

4. 本科生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读书沙龙、专题研讨会、研究生课题讨论会、创业培训等总次数达 5 次及以上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同一学年只计一次。

5. 本科生参加学院（系）组织的优秀论文（设计）报告会或者学园组织的优秀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评比活动，对于递交论文被录用者或者所递交的学业（职业）生涯规划书被评为优胜作品者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被指定为大会发

言和论文报告者或者作品入选学园的优秀作品库者计 1 记点。

四、创新实验

1. 创新实验包括各类学科实验技术讲座、自主创新实验项目设计与操作、各类学科实验竞赛活动等。

2. 各类学科实验竞赛获奖第二课堂记点参照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相应级别标准执行。

3. 自主创新实验项目，学生必须参加 3 次实验创新讲座和完成 2 次实验技能操作，并制作相应的实验作品后，方可计第二课堂 1.5—3 记点。具体计点对照表如下：

完成内容	记点数	认定单位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2.5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优秀	2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良好	1.5	相关实验室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1	相关实验室
参加自主创新实验系列讲座 3 次	0.5	学院（系）主管部门

五、学生社团活动和学生工作经历

学生社团是指学生为实现共同兴趣爱好，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其社团章程，经学院（系）或学园、学校两级团委审批、注册的学生团队。学生组织是指各级学生会、经学校各部门和学院（系）或学园审批成立的学生团体，涵盖校院两级学生会、分团委、班团组织、学长组、学校各部门下属学

生团队等。

1. 学生加入一个及以上学生社团或学生组织或学长组，并积极参加活动，满一学年后，经指导单位认定合格者，可获得 1.5 记点。

2. 学生社团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时，其当届（以奖项申报时间为准）社团主要负责人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3. 评为校级、省级、国家级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社团干部，可分获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4. 参加学长组项目工作时间满一年，经相关部门组织考核为合格者，可获得第二课堂 1 记点；考核为优秀者，可获得第二课堂 2 记点。

六、文体活动

1. 文体活动包括文化艺术类别和体育类别两大类活动。

2.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活动记点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文体竞赛活动分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按照活动等级和获得奖项均可获得第二课堂记点。

3. 文体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记点数
----	---------	-----

国际级、亚洲级、国家级	特等奖	5
	一、二等奖或第 1-18 名	4
	优胜奖或鼓励奖	3
	参赛奖	2
A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或第 1—3 名	3
	二等奖或第 4—6 名	2
	三等奖或第 7—12 名	1.5
	优胜奖或鼓励奖	1
	参赛奖	0.5
B 类竞赛与展演	一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5%）或第 1—3 名	2
	二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15%）或第 4—6 名	1.5
	三等奖（设置比例不超过参赛人数的 20%）或第 7—12 名	1
	参赛奖	0.5

七、其它活动

1. 新生在入学注册报到前修读浙江大学新生养成教育 MOOC 课程，并完成课程各章节测试，成绩合格者，可计第二课堂 0.5 记点。

2. 其它需新增的第二课堂活动，根据《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二、三课堂活动新增项目的申报、审核有关规定执行。

3.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活动记点计分方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校团委负责解释。